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管制字第 1095030439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飛航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飛航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a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(二) 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49-6126

(四) 傳真：(02)2349-612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jy@mail.caa.gov.tw

局 長 林國顯

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飛航規則係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次修正施行迄今。其中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空中投擲、拖曳及跳傘等活動審查費用收費標準，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發布，迄今未予調整，考量該審查費用之直接人工成本業於一百零七年變動增加，爰依「規費法」相關規定調增使用者繳納規費金額。

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四千三百元。</p> | <p>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四千二百元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使用者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發布，迄今未予調整，考量該審查費用之直接人工成本業於一百零七年變動增加，爰依「規費法」相關規定調增使用者繳納規費金額。</p> |